

合同编号：（郑大-询价-2022-0027）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郑州微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5 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

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3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2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无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1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己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

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489800 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10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489800 元）。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 14 页，一式 八份，甲方执 肆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贰 份，招标公司执 贰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叶路 89 号高新万科广场 D 座 1527。

甲方： 郑州大学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郑州微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叶路
89 号高新万科广场 D 座 1527 室

签字代表：
电话： 0371-609076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翠竹街支行
账号： 1702000409200001281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磁力驱动反应釜	威海化工定制	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	1	489800.00	489800.00	含税
合计: 小写: ¥ 489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磁力驱动反 应釜	1、设备构造为开式立式搅拌釜、下椭圆封头 2、全容积要求 420L，装料系数：75%，内径×柱体高 DN700mm×950mm 3、介质为： 釜体内筒：氢氧化钠、贵金属钯、氢气 夹套：导热油 盘管：冷却水 4、设计温度（使用温度）： 釜体 200（150）℃ 夹套 200（180）℃ 盘管 180（80）℃ 5、设计压力（使用压力） 釜体 8.0（5.0）MPa	台	1

		夹套 0.5 (0.4) MPa 盘管 0.8 (0.5) MPa 6、设计使用年限 (年腐蚀量) 10 年 (以腐蚀量不大于 0.1mm/年计算得出) 7、加热结构: 夹套, 加热介质: 导热油电加热 8、冷却结构: 夹套内盘管 冷却介质: 水 换热面积: 1.0m² 有冷热交替工况, 需考虑温差应力 9、腐蚀裕量 (mm) 内筒: 基层 1mm 覆层 1mm 夹套: 1.5mm 盘管: 1.0 mm 10、搅拌目的: 促进反应 搅拌强度: 强 回转数: 500r/min 内部挡板: 无 叶片形式: 上层自吸式 (DJ300) + 下层四宽叶旋桨 (DJ300)		
--	--	---	--	--

		11、轴封方式：磁力密封 润滑脂：配派尔油脂 12、设备材料所用为哈氏合金 N10276-钢复合板，参照 NB/T47002. 2-2009 标准 2 级规定制造、检验和验收。基板用 Q345R 符合 GB713-2008 《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标准要求。复合板 N10276 板符合 ASTM B575 标准的规定。本设备使用 N10276 管材符合 ASTM B619 标准的规定。本设备端部法兰用 16Mn 锻件符合 NB/T47008 中 III 级要求。 设备内筒体、封头材料为：N10276+Q345R 夹套筒体、夹套封头材料为：Q345R 设备法兰材料：16MnIII 平盖材料：N10276+16MnIII 13、电动机要求功率 5.5KW 380 V，防爆等级为 D II CT4。 14、设备无损检测满足： 内筒 A、B 类：100%射线检测，按 NB/T47013. 2-2015 标准，技术等级为 AB 级，合格级别为 II 级合格。 夹套 A、B 类：≥20%的射线检测，且不少于 250mm，按 NB/T47013. 2-2015 标准，技术等级为 AB 级，合格级别为 III 级合格。 堆焊层、覆层、内筒 C、D 类，接管与法兰对接接头，公称直径 < 250 的接管与法兰的对		
--	--	--	--	--

		接头：100%渗透检测，按 NB/T47013.5-2015，I 级合格。 15、设备支撑基础：钢结构。支撑基础相关的设备平台包含楼梯、护栏、安全警示牌等配件。设计另外预留 2 个能放得下 680L 反应釜的空位置并需完成相应设备之间的对接。反应釜放进平台后的出料口需底端距地面距离大于 2 米，以方便出料口底部安放两个 500L 洗涤槽。提供按照整套设备运行所需功能要求含定制仪器所需场地配套所有阀门、管道等全部辅材及安装服务。提供经与采购人沟通后的满足参数的设备制造厂家的设计图纸（含尺寸）。 16、接管标准满足：1) 氢气进气口，DN15, PN100, HG/T20592-2009 2) 原料进料口，DN32, PN100, HG/T20592-2009 3) 排气口，DN15, PN100, HG/T20592-2009 4) 安全阀口，DN32, PN100, HG/T20592-2009 5) 釜底放料口，DN25, PN100, HG/T20592-2009 6) 夹套冷却盘管进口，DN25, G1, 螺纹连接		
--	--	---	--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致：郑州大学

我单位就郑大-询价-2022-0027 采购：郑州大学化学学院、绿色催化研究中心环保增塑剂中试生产相关的部分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国产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叁年。
-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进口仪器 2 小时内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维修单位名称：郑州微海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叶路 89 号高新万科广场 D 座 1527 室 联系人：姜斌

联系电话：0371-60907619 从事精密仪器方面技术服务三年以上，职称：工程师

-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安装配送方案为：严格按照规定期限内送货至用户指定地点，并及时安排售后人员上门安装调试；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 1 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 3 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我公司按用户要求安排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保证每台设备至少有 3 人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提供必备工具包或清洗工具 ；

7、技术人员情况：

李彬	销售部经理兼高级工程师	33	化学工程
施展	技术部经理	28	机电专业
娄斌	技术员	38	机电专业
王立磊	技术员	26	化学工程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 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 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 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10、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明细： 质保期过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配件材料成本费用 ；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货单位：郑州微海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_____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	使用人	刘仲毅	合同编号	郑大询价 2022-0027	
供货商	郑州微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	48.98 万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1	磁力驱动反应釜	威海化工定制	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489800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响应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成 交) 通 知 书

郑州微海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化学学院、绿色催化研究中心环保增塑剂中试生产相关的部分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经专家评标委员会 (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 评审,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绿色催化研究中心环保增塑剂中试生产相关的部分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郑大-询价-2022-0027
中标 (成交) 价	489800 元(人民币) 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供货期 (完工期、服务期限)	10 日历天
供货 (施工、服务) 质量	合格
交货 (施工、服务)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3 年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 刘仲毅 13592508589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 (盖章)



中标单位签收人: